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4月20日第327/E276/V/GPAL/2016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6年4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4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日常會透過巡查，並與治安警察局合作，除加強檢控違規車輛外，亦會加緊移走違泊或棄置在道路上的車輛和車架。

1. 本局已與治安警察局加強合作，逐步移走棄置在公共道路上的車輛或車架，並按照棄置車輛程序處理，若在法定期間有關拖架仍未被認領，將歸作政府公物，並交由財政部門以公開拍賣的方式處理。本局會持續與工務部門共同研究重型車輛的停泊，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開展氹仔新填海E1區西側海堤旁建造臨時道路，同時增設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亦會考慮把部份空間用作停泊貨櫃車輛。另已計劃調升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等費用，爭取今年第二季定案，藉此增加有關違例泊車的相關成本。
2. 治安警察局一直持續派員到西灣湖廣場、湖畔南街及連接立法會前地一帶道路對違泊車輛及拖架依法作出檢控，根據資料顯示，2016年1月至4月，在有關道路被檢控的各類違泊車輛及拖架數字共403宗（當中違泊拖架數字共23宗），而相關檢控行動將持續進行。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